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矛先生、李中照先生、韩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矛先生、李中照先生、韩小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赵矛先生、李中照先生、韩小英女士简历

赵矛，男，1981年1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风电筹备组副组长，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楚雄市副市长（挂职），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中照，男，1969年4月生，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省盐业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兼贸易部经理，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临沧分公司副经理（挂职锻炼），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享受主办科员待遇），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大理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临沧分公司经理，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大理分公司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营销一部（盐产品）总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二部总经理、市场部部长、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负责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昆明盐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现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中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小英，女，1975年8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海外旅游中心领队、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

韩小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